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建行广东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 3 月第 23 期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000 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成立日	2015年4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15年6月19日
产品期限	7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50%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本金及收益兑付	<p>1、正常兑付</p> <p>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p> <p>2、非正常情况</p> <p>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p>
提前终止权	在本产品投资期间，中国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华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公司可

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公司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公司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6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13期A款，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20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4年7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4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4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4年9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5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4年9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利得盈2014年9月第10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9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14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96期H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14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0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14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利得盈2014年12月第17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0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15年1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10、2015年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5年5月11日到期。

11、2015年3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

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5 年第 55 期 H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 17,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1,000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 日